2022年度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一）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拟订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四）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实施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 二、机构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14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综合科、督察科、政策法规与宣传科、农村与自然生态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科技与财务科、行政审批科、园区监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设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5个派出机构。

纳入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1.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4.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5.攀枝花市东区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842.74万元。与2021年（4389.73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3.01万元，增长10.3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工资、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78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97.22万元，占93.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8.82万元，占6.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842.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5.23万元，占43.47%；项目支出2737.51万元，占56.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42.74万元。与2021年（4389.63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3.01万元，增长10.3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工资、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43.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2%。与2021年（4288.98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4.7万元，增长5.9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工资、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43.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378.51万元，占8.33%；**节能环保支出**4027.61万元，占88.64%；**住房保障支出**137.56万元，占3.0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54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55.29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01.28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7.14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预算100%。**

**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73.23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8.54万元，完成预算100%。**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130.56万元，完成预算100%；水体（项）2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13.45万元，完成预算100%。**

**3.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7.5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5.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3.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8.5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95.74万元）增加192.81万元，增长201.3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5.85万元，占99.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万元，占0.9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5.8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94.64万元）增加191.21万元，增长202.04%。主要原因是支付2021年9辆执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尾款、2辆新购应急监测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27.8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1辆，其中：越野车11辆、金额227.8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9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21辆、小型载客汽车3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96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检查、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大气环境质量专项检查、环保督察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1.1万元）增加1.6万元，增长145.45%。主要原因是列支了部分2021年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0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迎接上级来攀检查，邀请专家指导工作等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0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25万元，比2021年（216.94万元）增加16.31万元，增长7.52%。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4.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77.61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空气监测及应急执法设备采购，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环境监察执法项目，环境信息化三级统筹等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2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8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马店河应急实验室附属设施采购项目、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攀枝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项作业车采购项目、“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贴息资金、攀枝花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上级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